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孙仲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孙仲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榛夫、孙仲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

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除上述修订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调整前：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	31,481.52	28,000.00
合计			31,481.52	28,000.00

注：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且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诚泰，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

调整后：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	42,025.89	28,000.00
合计			42,025.89	28,000.00

注：公司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且安徽集泰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庆诚泰，实施方式具体为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安徽集泰增资，再由安徽集泰向安庆诚泰增资。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8）。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